

债券代码：112672.SZ

债券代码：112750.SZ

债券代码：112962.SZ

债券简称：18 深建 01

债券简称：18 深建 02

债券简称：19 深建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
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 深建 01、18 深建 02、19 深建 01 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括情况如下：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晖、王勤、史世利、黄庆林、方文森、高绮云、成志城、王建国、尹琳、刘文俊、姚运海、阴兆银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为保持国有企业审计客观与独立性，在国资委统筹安排下更换审计机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接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决定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

协议已正式签订。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不适用。

3、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适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变更后审计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2021 年，新聘任机构收到证监会两个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一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8 号，亚太所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0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吴平权和周铁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其二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8 号，亚太所作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390万元罚款；对陈博和李孝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6、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聘任审计机构审计业务约定书于2022年3月1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作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正在移交过程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二、影响分析

截至《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正在移交过程中。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8深建01、18深建02、19深建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雄
联系人： 覃文忠、姚子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联系电话： 0755-82514630
传真： 0755-25492212
邮政编码： 518000

(二)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刘懿、蔡智洋、吴林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 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190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